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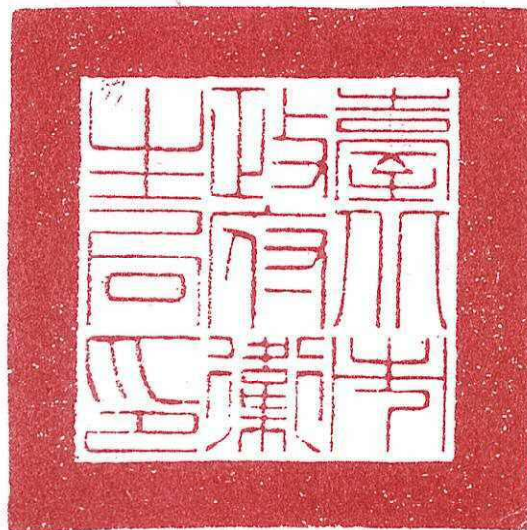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621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、西址』之前方人行道、『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』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5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、西址」之前方人行道(東址地址: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、西址地址:中正區常德街1號)、「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」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(地址:中山區松江路367號)，自115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 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建華